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标准化改革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社会治理及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特设立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第二条 为规范资助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是鼓励各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和推动标准国际化等标准化工作的补助。

第四条 资助资金遵循严格管理、科学评估、突出重点、择优补助的使用原则，资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并通过评审或考核评估后，给予资金补助。

第五条 资助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会议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资助资金。

第六条 资助资金适用对象为：在本地区依法设立、完成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以下称申请单位）。

第七条 资助资金由地区财政预算安排。地区财政、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地区级主管部门）负责资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县（市）财政和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地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地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根据市场监管局提出的资金使用具体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结合年度标准化事业发展需要，编报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根据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资金和绩效预算，做好项目申请、项目管理、会议评审，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和真实性，提出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资助奖励单位范围：

（一）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二）主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三）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四）主持、参与自治区、地区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五）主持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参与自治区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的；

（六）承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

（七）按期通过考核且表现优秀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八）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九）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在对标达标活动中，企业产品标准高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十）承担地区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第九条资助奖励标准：

（一）主导国际标准、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地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奖励；主导国际标准、主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地区地方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的50%执行。

（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地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参与自治区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按照参与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予以资助奖励。

（三）承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负责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10万元。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10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万元。

（五）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六）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按规定取得地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高于5000元的资助。

（七）地区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地区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后报行署审批。

第十条标准化培训教育等工作经费，按照年度预算由地区相关部门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地区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地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地区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申请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三）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其中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证明；

（四）标准审查评审会议的意见；

（五）标准查新报告及标准文本；

（六）标准实施具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七）承担标准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八）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成立文件；

（九）未获得地区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十）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证书或证明等；

（三）项目实施具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未获得地区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声明；

（五）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资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每年10—12月，由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单位申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有关证书、文本、文件等原件，签署审核意见，并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次年1—6月，地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咨询、评估意见，形成评审结论，确定本年度资助奖励标准化项目名单和资助奖励金额，并将评审结论公示15天。公示结束后提交地区财政局予以审核，审核后由地区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各县（市）和地区各相关部门。

项目申请时间原则上与标准正式发布时间、技术组织获批成立时间或项目完成验收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资助奖励的认定依据：

（一）主导、主持、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二）承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认定依据是自治区发布的文件，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成立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机构的认定依据是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出具的证明；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组织的批准确认文件、证书或证明资料；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五）企业产品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采标证书；对标达标活动中，企业产品标准高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采标证书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标达标办公室颁发的对标达标标识或证明。

第十七条 项目已获得地区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不再重复资助奖励。

第十八条受资助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在资助资金拨付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上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时间、标准，及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存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的申报单位，一经查实，收回资助资金并列入负面清单，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项目受理、评审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应对奖励评审工作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参照本办法设立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按照不低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标准对标准化项目给予资助奖励。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